

重申其信念，即在促进尊重和保障人权方面会得到世界舆论的赞助，

1.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考虑采取行动，宣传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特别提到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2. **促请**各国政府注意鼓励尽量广泛地散发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其本国语文本的重要性；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合作，拟订并执行尽可能以各种语文散发国际人权文书的世界性方案，并就此项方案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并请**秘书长通知新闻委员会，理事会强烈希望该委员会对于如何展开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提出适当的建议；

5. **请**秘书长促请各国政府、各区域性政府组织、各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新闻中心注意本决议，以便请它们对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

6.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过渡期间有足够的资源，以便迅速编制和分发现存有关人权的联合国出版物；

7. **请**秘书长就加强人权领域新闻活动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新闻委员会为此目的提出的建议，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载有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⑫中所列各项计划执行情况的说明，以及按照上文第5段内的请求所收到的资料。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1980/31.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的规定研究有一贯严重侵害人权迹象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自一九七七年第三十三届会议

以来即一直在审查有关马拉维境内据称迫害耶和华见证派的情况，

进一步考虑到马拉维政府既未同人权委员会合作，亦未答复有关此一事项的信件，

1. **感到遗憾**的是马拉维政府未能同人权委员会合作以审查据称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五年间马拉维境内数千耶和华见证派人士被剥夺了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因而迫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公布此一事件；

2. **表示希望**马拉维所有公民的人权都能充分恢复，特别希望进行采取适当措施，对那些可能已遭受不公正待遇的人给予补救。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1980/3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62号决议，其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拟订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公约草案，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1979/3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以完成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工作，

考虑到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无法完成该公约草案的工作，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二日第34(XXXVI)号决议，^⑬

1. **授权**人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前，召开为期一周的

^⑫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八〇年，补编第3号》(E/1980/13 和 Corr.1)，第二十六章。

会议，以便完成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递送与公约草案有关的所有资料。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1980/33. 关于南非共和国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害的指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 1979/39 号决议，该决议涉及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有关南非共和国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害的指控的报告，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劳工法规的最近改革仅属装点门面性质，其目的并不在于根本改变南非工人的处境，该法规继续拒绝给予他们充分和平等的工会权利，

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按照上述决议提交的报告^④；

2. 請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研究这种情势，并斟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这方面的报告；

3. 并請特设专家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同国际劳工组织、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以及国际和非洲工会联合会协商；

4. 重申其要求：立即全面废除对南非境内所有非洲工人（包括来自邻邦的移民工人在内）的工会权利实施的一切限制，并立即无条件承认所有现存非洲人的工会组织；

5. 痛惜南非政府和包括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在内的各家公司，通过成立所谓平行工会和骚扰非洲独立工会工作人员以削弱非洲现有工会运动的诡计；

6. 要求释放所有被监禁的工会人员，解除对从事工会活动人士所施加的一切禁令。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1980/3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4/180 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申明对妇女歧视与人类尊严和社会福利互不相容，妇女和男子应该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他们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过程，

认识到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

回顾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将公约文本提交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供其参考，

1. 表示希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能早日生效；

2.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

3. 请秘书长尽其一切力量促成《公约》的签署和批准；

4. 要求秘书长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召开期间安排《公约》的签署仪式；

5. 鼓励各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宣扬公约的各项规定。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④参看 E/1980/25。